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发行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影响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三）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公司的主体信用和各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公司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PR 清河投”募集资金 7 亿元人民币，全部运用于清河区清泓花苑安置房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属于公用事业，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大。在债券存续期内，若政府政策发生不利与发行人之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14 清微 01”、“14 清微 02”债券募集资金各 5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用于委托交通银行淮安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交通银行负责遴选和风险审核，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淮安市或经清河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借款人违约、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对债券还本付息。

（五）与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以发行人在成功发行债券后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并辅以政

府的支持及其他融资渠道的支持。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发行人后期的盈利能力降低、募投项目收益不能及时实现、信贷政策收紧等情况。上述情况可能使发行人资金链恶化，在债券本息偿付时点上不能保障资金按时到位。发行人为债券制定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如若偿债保障措施无法落实，将对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内部管理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在加大，难以完全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二）对外担保的相关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597,464.0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46.66%。发行人可能面临由于被担保企业出现异常情况，被担保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恶化所导致的连带责任法律诉讼、合同纠纷违约金赔偿，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及其回收风险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94,928.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0.38%。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52,031.61 万元，增幅为 44.34%，主要系发行人与淮安清江浦去财政局之间的财政往来款合计 122,716.38 万元。发行人面临着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四）业务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土地开发整理、城建工程项目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等，其中城建工程项目收入和房地产销售收入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五）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公司盈利仍主要依靠政府补助。发行人对财政补贴的依赖较重。若未来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降低，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作为淮安市清江浦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承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增多，垫付资金较多，而回收期较长。发行人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七）有息债务和财务费用增长的风险

2016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快速增长至 782,407.24 万元，考虑到未来投资规模依然较大，发行人有息债务可能进一步增长。随着利率市场波动，发行人融资成本可能出现上升，可能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利息支出。同时由于债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财务费用可能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情况。

三、与发行人经营及其模式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房地产开发收益水平都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债券的兑付。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四、与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属于国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机构可能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施加行政影响，因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一定的支配权，可能导致资金部分或者全部未能投入到既定的募投项目中。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可能影响募投项目按时竣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一、与债券有关的风险.....	3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4
三、与发行人经营及其模式相关的风险.....	5
四、与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9
一、公司信息.....	9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9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9
第二节 交易所债券事项	14
一、报告期内交易所债券情况.....	14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15
三、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四、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8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1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8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9
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二、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20
三、受限资产.....	21
四、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1

五、对外担保情况.....	22
六、银行授信情况.....	24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5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5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7
三、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2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说明.....	27
五、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说明...	28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9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29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9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29
四、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29
五、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六节 财务报告.....	30
一、公司审计报告.....	30
二、公司财务报表.....	30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	指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6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指	国务院于 1993 年 8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PR 清河投	指	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4 清微 01”、“14 清微 02”	指	2014 年第一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及 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供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任青亚
公司注册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广州路 8 号 206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编	223001
公司办公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广州路 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编	223001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任青亚、何正康
联系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广州路 8 号
电话	0517-83571966、0517-83571330
传真	0517-83571822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淮安市清河新区广州路 8 号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许铮、李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8 层

电话：021-60750645

传真：025-60750624

邮编：200120

2、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王西、朱霄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3、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住所：淮安市淮海西路 83 号

负责人：张太元

联系人：柏芬红

联系地址：淮安市淮海西路 83 号

联系电话：0517-89888978

传真：0517-89888996

邮政编码：223001

4、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000

传真：010-88086838

邮政编码：100032

**(二) 2014 年第一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
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

1、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施洪雷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253

邮政编码：200120

2、副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号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许铮、严瑾、李鹏、谢添、刘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21-60750645

传真：021-60750624

邮政编码：200120

3、副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巩奕麟

联系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399 号 3 楼

联系电话：021-61680356

传真：021-61680672

邮政编码：200135

4、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王西、朱霄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5、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执行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人：张雷

联系地址：江苏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源智汇港 17 楼

联系电话：025-83248770

传真：025-83248770

邮政编码：21000

6、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人/偿债资金监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住所：淮安市解放东路 111 号

负责人：潘晓松

联系人：夏弼君

联系地址：淮安市解放东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517-83788029

传真：0517-83788077

邮政编码：223001

7、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2

8、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交易所债券事项

一、报告期内交易所债券情况

(一) 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名称：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 清河投资债（银行间），PR 清河投（上交所）
- 3、债券代码：1380031.IB（银行间），124235.SH（上交所）
- 4、债券发行日期：2013 年 1 月 24 日
- 5、债券到期日期：2020 年 1 月 24 日
- 6、债券余额：4.2 亿元
- 7、票面利率：6.68%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PR 清河投”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24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9、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上市后，机构投资者可参与交易。
-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 2014 年第一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

- 1、债券名称：2014 年第一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
- 2、债券简称：14 清河投资小微债 01（银行间），14 清微 01（上交所）；14 清河小微 02（银行间），14 清微 02（上交所）
- 3、债券代码：1480380.IB（银行间），124841.SH（上交所）；1480603.IB(银行间债券)，127071.SH(上交所)
- 4、债券发行日期：2014 年 6 月 19 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

5、债券到期日期：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6、债券余额：5 亿元；5 亿元

7、票面利率：7.19%；8.05%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上市后，机构投资者可参与交易。

12、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1、“PR 清河投”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91 号文件核准，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了 7 亿元的“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根据“PR 清河投”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运用于清河区清泓花苑安置房项目。其中清河区清泓花苑安置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清河区清泓花苑二期安置小区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清河区清泓花苑三期安置小区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用于相应募投项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70,000.00 万元。

2、“14 清微 01”、“14 清微 02”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691 号文件核准，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两期各 5 亿元的“2014 年第一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及“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

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根据两期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两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委托交通银行淮安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交通银行负责遴选和风险审核，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淮安市或经清河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 10 亿元中，已通过委托贷款投放至小微企业共计 93 笔，总投放金额共计 9.12 亿元，期限为一至三年，涉及行业主要为建筑业、工业、批发业、餐饮业、物业管理业等，覆盖地区仅限于江苏省内。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R 清河投”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汇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

“14 清微 01”、“14 清微 02”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

三、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PR 清河投”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对公司 2015 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PR 清河投”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要关注点如下：

1、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回落。2015 年公司安置房业务实际收入 2.01 亿元，同比下降 83.25%，安置房销售业务毛利率由上年的 22.20%回落到 16.67%；

2、公司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资产流动性较差。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40.86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34.29 亿元，存货规模为 35.45 亿元，其他长期资产为 59.88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8.00%、15.10%、15.61%、26.37%，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对象主要为政府相关单位，受政府资金调配影响回收时间不确定；存货主要

为公司代政府征地、拆迁等土地开发成本；其他长期资产主要为房屋、管网、公园附属物、道路，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差；

3、公司在建安置房项目存在一定资金压力。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安置房总投资为 25.44 亿元，已投资额为 15.33 亿元，尚需投资 10.11 亿元，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压力；

4、有息负债规模大且进一步增长，公司还本付息压力增大。2015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同比增长 36.34%，达到 100.43 亿元，其中有息负债为 57.57 亿元，同比增长 6.41%，占负债总额的 57.32%，公司还本付息压力增大；

5、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为多家单位提供借款担保，余额合计为 3.95 亿元，占当年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3.14%，大部分对外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2、“14 清微 01”、“14 清微 02”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对公司 2015 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小微企业扶持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14 清微 01”、“14 清微 02”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维持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要关注点如下：

1、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回落。2015 年公司安置房业务实际收入 2.01 亿元，同比下降 83.25%，安置房销售业务毛利率由上年的 22.20%回落到 16.67%；

2、公司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资产流动性较差。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40.86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34.29 亿元，存货规模为 35.45 亿元，其他长期资产为 59.88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8.00%、15.10%、15.61%、26.37%，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对象主要为政府相关单位，受政府资金调配影响回收时间不确定；存货主要为公司代政府征地、拆迁等土地开发成本；其他长期资产主要为房屋、管网、公园附属物、道路，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差；

3、公司在建安置房项目存在一定资金压力。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安置房总投资为 25.44 亿元，已投资额为 15.33 亿元，尚需投资 10.11 亿元，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压力；

4、有息负债规模大且进一步增长，公司还本付息压力增大。2015 年末公司

负债规模同比增长 36.34%，达到 100.43 亿元，其中有息负债为 57.57 亿元，同比增长 6.41%，占负债总额的 57.32%，公司还本付息压力增大；

5、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为多家单位提供借款担保，余额合计为 3.95 亿元，占当年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3.14%，大部分对外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投资者可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查看完整评级报告。

（二）2017 年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安排，预计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即年报公布后一个月内）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PR 清河投”、“14 清微 01”及“14 清微 02”作出最新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和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PR 清河投”未聘请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担任“PR 清河投”的债权代理人并分别与之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较好的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为保护“PR 清河投”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担任“14 清微 01”及“14 清微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较好的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为保护“14 清微 01”及“14 清微 02”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020990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附后。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394,776.46	2,270,723.55	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0,447.65	1,259,372.21	1.67	
营业收入	136,846.89	139,923.73	-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75.44	19,790.96	-1.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4,581.9	49,329.2	-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85.55	-2,066.7	-10965.15	主要收入来源财政未及时回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8.52	-17,798.45	217.08	处置子公司城市资产获得的收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12.6	3,040.34	5534.65	筹资规模增大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金额	-36,535.02	-16,824.81	117.15	筹资规模增大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3.4	2.4	41.67	筹资规模增大
速动比率	2.66	1.79	48.6	应收款大幅增加
资产负债率	46.53%	44.23%	5.2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5	20	
利息保障倍数	0.32	0.31	3.2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1	0.96	-382.29	筹资规模增大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19	9.01	31.3	筹资规模增大，债务增大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①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③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④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⑤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⑥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730.66	2.87	74,765.68	3.29	-8.07	
短期投资	84,680.00	3.54	85,480.00	3.76	-0.94	
应收账款	484,467.93	20.23	408,630.34	18.00	18.56	
其他应收款	494,928.91	20.67	342,897.30	15.10	44.34	与各公司间往来增加
预付款项	111,706.89	4.66	100,042.00	4.41	11.66	
存货	354,564.58	14.81	354,545.00	15.61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9,898.36	1.25	38,642.87	1.70	-22.63	
流动资产合计	1,628,977.32	68.02	1,405,003.18	61.87	15.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10,550.79	0.44	2,690.32	0.12	292.18	淮扬菜集团股份持股比例减少
固定资产	183,065.00	7.64	231,236.84	10.18	-20.83	
在建工程	-		7,672.68	0.34	-100.00	在建工程完工，无新建项目
无形资产	22,438.18	0.94	25,165.39	1.11	-10.84	
其他长期资产	549,745.17	22.96	598,759.55	26.37	-8.19	
资产总计	2,394,776.46	100.00	2,270,723.55	100.00	5.46	

(二) 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47.00	6.64	71,800.00	7.15	3.13	
应付票据	-	-	15,300.00	1.52	-100.00	
应付账款	40,563.21	3.64	46,800.39	4.66	-13.33	
预收账款	35,143.01	3.15	18,731.84	1.87	87.61	安置房销售预收款增加
应付工资	58.22	0.01	200.90	0.02	-71.02	
应付福利费	79.50	0.01	50.61	0.01	57.08	
应交税金	27,271.42	2.45	21,301.27	2.12	28.03	
其他应付款	161,630.26	14.50	315,349.88	31.40	-48.75	
预提费用	7,905.23	0.71	9,755.05	0.97	-18.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32,100.00	11.85	86,000.00	8.56	53.60	
流动负债合计	479,183.09	43.00	585,294.38	58.28	-18.1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34,260.24	38.97	182,300.00	18.15	138.21	融资规模增加
应付债券	142,000.00	12.74	184,000.00	18.32	-22.83	
长期应付款	42,446.32	3.81	36,284.48	3.61	16.98	
专项应付款	16,439.16	1.48	16,391.16	1.63	0.29	
长期负债合计	635,145.73	57.00	418,975.65	41.72	51.59	
负债合计	1,114,328.82	100.00	1,004,270.02	100.00	10.96	

(三) 逾期未偿还债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三、受限资产

序号	受限资产内容	受限原因	账目价值	受限时间
1	淮 A 国用(2010 出)第 4936 号土地	抵押给海通证券	2.32 亿	2011.6-2017.6
2	淮安河畔路农家乐房产	抵押给紫金信托	1.04 亿	2016.4-2019.4

3	淮 A 国用(2011 出)第 3302 号土地	抵押给江苏银行	0.23 亿	2016.1-2017.1
4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247540-543、A201247653 号	抵押给上海银行	0.26 亿	2016.6-2017.6
5	淮 A 国用(2012 出)第 1329 号	抵押给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0.35 亿	2016.3.11-2017.3.10

四、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011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为公司于 2011 年发行的企业债券，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付息及分期还本。该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到期。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97,4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114,75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58,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2,9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22,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盐河生态科技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	南通白鹭湖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公司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嘉益利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胜卓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欣向荣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9,427.5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9,427.5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9,427.5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9,427.5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9,427.5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聚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市政工程总公司	保证	6,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5,237.5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流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华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流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4,8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流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4,5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清河新区白鹭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	4,1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业兴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悠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保证	3,9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广泽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市政工程总公司	保证	3,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	淮安市清河市政工程总公司	保证	3,00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公司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业兴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盐河生态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市政工程总公司	抵押	10,122.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聚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9,879.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聚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8,889.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清河新区白鹭工贸有限公司	抵押	8,373.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清河新区白鹭工贸有限公司	抵押	2,759.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悠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抵押	2,267.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古典建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押	7,5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押	3,350.00
合计：			597,464.00

六、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兴业银行淮安分行、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民生银行淮安分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 43.2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3.26 亿元。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土地整理收入	116,504.85	85.09	114,000.00	81.05	2.20
安置房销售收入	15,408.45	11.25	20,149.91	14.33	-23.53
酒店餐饮收入	4,564.79	3.33	4,612.19	3.28	-1.02
房屋销售收入	368.79	0.27	815.67	0.58	-54.79
租赁及服务收入	-	-	345.96	0.25	-100.00
主营业务合计	136,846.89	99.95	139,923.73	99.48	-2.20
其他业务	70.36	0.05	737.71	0.52	-90.46
合计	136,917.25	100.00	140,661.44	100.00	-2.66

公司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安置房代建，酒店餐饮服务。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917.25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3,744.19 万元，主要系土地开发整理实现收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土地开发整理，安置房代建，酒店餐饮服务等，公司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6,846.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5%。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收入，公司本年度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70.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05%。其中，房屋销售收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超过 30%，主要系库存房减少，未开发新项目原因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土地整理成本	100,000.00	86.85	95,000.00	82.99	5.26
安置房销售成本	13,225.59	11.49	16,791.59	14.67	-21.24
酒店餐饮成本	1,584.90	1.38	1,750.32	1.53	-9.45

房屋销售成本	324.61	0.28	703.7	0.61	-53.87
租赁及服务成本	-	-	49.75	0.04	-100.00
主营业务合计	115,135.10	100.00	114,295.36	99.84	0.73
其他业务	-	-	180.02	0.16	-100.00
合计	115,135.10	100.00	114,475.38	100.00	0.58

本年度，公司成本总支出 115,135.10 万元，总体水平与去年持平。

3、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费用	2,479.95	2,609.08	-4.95
管理费用	12,392.28	12,537.50	-1.16
财务费用	1,957.51	2,275.30	-13.97
合计	16,829.74	17,421.88	-3.40

4、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680.42	439,917.86	2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365.96	441,984.56	7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85.55	-2,066.70	-1096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71.35	2.52	138765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2.83	17,800.97	-2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8.52	-17,798.45	-21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03.24	166,173.62	14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9.24	163,133.28	-8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12.00	3,040.34	553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35.02	-16,824.81	117.15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685.5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38.5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31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主要收入来源财政未及时回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由于处置子公司城市资产获得的收益带来投资收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大幅上升，主

要原因为筹资规模增大，债务增大。

（二）公司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 减（%）
营业收入	136,846.89	139,923.73	-2.20
营业成本	115,969.89	122,555.96	-5.37
营业毛利	20,877.01	17,367.77	20.21
期间费用	17,421.88	16,829.74	3.52
投资净收益	7,002.17	-722.37	-1069.33
营业利润	4,117.63	503.58	717.67
利润总额	22,924.96	19,742.41	16.12
净利润	19,575.44	19,790.96	-1.09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4117.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17.67%；利润总额 22924.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12%；净利润为 19575.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9%。营业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30%，主要是因为期间费用减少。

（三）公司新增投资情况

无。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独资公司，承担着新区内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的代建工作，2016 年 10 月 1 日清河区与青浦区合并为清江浦区，范围更加广阔，代建的各类工程也会不断增多。会为企业带来不断的收益。

三、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

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五、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年报披露后不存在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四、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财务报告

一、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 [2017]第 02099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江军、张雷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如有）。

（本页无正文，为《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00002017040061843904

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990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审字 [2017]第 020990 号

审 计 报 告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清河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

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清河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河投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 兴华会审字(2017)第001号

编制单位: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行次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七之1	747,656,779.65	687,306,555.64
短期投资	3	七之2	854,800,000.00	846,800,000.00
应收票据	4			
应收股利	5			
应收利息	6			
应收账款	7	七之3	4,086,303,352.58	4,844,679,310.96
其他应收款	8	七之4	3,428,972,955.13	4,949,289,078.85
预付账款	9	七之5	1,000,420,018.14	1,117,068,859.92
应收补贴款	10			
存货	11	七之6	3,545,450,020.00	3,545,645,799.14
待摊费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七之7	386,428,720.20	394,095,234.73
	15			
	16			
流动资产合计	17		14,050,031,845.70	16,384,884,839.24
	18			
长期投资: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七之8	26,903,253.17	105,507,922.02
长期债权投资	21			
长期投资合计	22		26,903,253.17	105,507,922.02
其中: 合并价差	23			
固定资产:	24			
固定资产原价	25	七之9	2,607,750,771.45	2,080,714,593.69
减: 累计折旧	26	七之9	295,382,420.23	250,064,600.44
固定资产净值	27	七之9	2,312,368,351.22	1,830,649,993.25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固定资产净额	29		2,312,368,351.22	1,830,649,993.25
工程物资	30			
在建工程	31	七之10	76,726,784.10	
固定资产清理	32			
	33			
固定资产合计	34		2,389,095,135.32	1,830,649,993.2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5			
无形资产	36	七之11	251,653,864.68	224,381,813.23
长期待摊费用	37	七之12	1,955,876.94	
其他长期资产	38	七之13	5,987,595,545.69	5,497,451,734.50
	3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0		6,241,205,287.31	5,721,833,547.73
递延税项:	41			
递延税款借项	42			
	43			
资产总计	44		22,707,235,521.50	24,042,876,302.24

单位负责人:

亚任青印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康何印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纪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51			
短期借款	52	七之14		
应付票据	53	七之15	718,000,000.00	740,470,000.00
应付账款	54	七之16	153,000,000.00	
预收账款	55	七之17	468,003,851.48	405,632,138.72
应付工资	56	七之18	187,318,424.00	351,430,072.08
应付福利费	57		2,008,956.89	582,203.33
应付股利	58		506,123.23	795,039.05
应交税金	59	七之19		
其他应交款	60	七之20	213,012,651.94	367,825,817.16
其他应付款	61	七之21	44,464.86	3,852,380.56
预提费用	62	七之22	3,153,498,819.60	1,616,302,613.72
预计负债	63		97,550,488.89	79,052,327.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4	七之23		
其他流动负债	65		860,000,000.00	1,321,000,000.00
	66			
流动负债合计	67		5,852,943,780.89	4,886,942,592.40
	68			
长期负债:	69			
长期借款	70	七之24		
应付债券	71	七之25	1,823,000,000.00	4,342,602,423.92
长期应付款	72	七之26	1,840,000,000.00	1,42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73	七之27	362,844,845.49	424,463,213.70
其他长期负债	74		163,911,615.39	164,391,615.39
	75			
长期负债合计	76		4,189,756,460.88	6,351,457,253.01
	77			
递延税项:	78			
递延税款贷项	79			
	80			
负债合计	81		10,042,700,241.77	11,238,399,845.41
	82			
少数股东权益	83			
	84		70,813,185.29	0.00
	85			
所有者权益:	86			
实收资本	87	七之28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	七之29	8,191,560,751.23	8,191,560,751.23
盈余公积	89	七之30	142,090,659.10	161,664,028.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90			
未确认投资损失	91		-19,072,796.02	-4,072,849.12
未分配利润	92	七之31	1,279,143,480.13	1,455,324,526.58
	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		12,593,722,094.44	12,804,476,456.83
	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07,235,521.50	24,042,876,302.24

单位负责人:

正印青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康何印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超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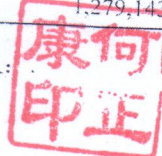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15年度	2016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七之32	1,399,237,321.99	1,368,468,897.35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七之33	1,142,953,640.60	1,151,350,980.9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82,606,007.31	8,347,858.29
	4			
	5			
	6			
二、主营业务利润	7		173,677,674.08	208,770,058.15
加: 其他业务利润	8	七之34	5,576,986.92	703,622.66
减: 营业费用	9		26,090,838.46	24,799,470.54
管理费用	10		125,375,045.15	123,922,810.13
财务费用	11	七之35	22,752,963.37	19,575,076.30
	12			
	13			
三、营业利润	14		5,035,814.02	41,176,323.84
加: 投资收益	15	七之36	-7,223,737.84	70,021,650.39
补贴收入	16	七之37	201,577,520.00	11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7	七之38	46,540.20	10,317,725.54
减: 营业外支出	18	七之39	2,011,996.71	7,266,065.33
	19			
	20			
四、利润总额	21		197,424,139.67	229,249,634.44
减: 所得税	22	七之40	12,424,796.90	40,203,244.98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23		-7,057,123.33	-3,896,084.26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4		5,853,105.69	2,811,941.77
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		197,909,571.79	195,754,415.49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		1,101,020,068.10	1,279,143,480.13
其他转入	27			
	28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9		1,298,929,639.89	1,474,897,895.62
减: 提取法定公积金	30		19,786,159.76	19,573,369.04
转增资本公积	31			
	32			
	33			
	34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		1,279,143,480.13	1,455,324,526.58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39			
	40			
八、未分配利润	41		1,279,143,480.13	1,455,324,526.58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17]第1101号

项目	行次	2015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7,282,446.32	822,194,85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241,896,118.85	4,684,609,309.55
	5		
现金流入小计	6	4,399,178,565.17	5,506,804,16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672,353,776.79	564,443,73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19,178,284.44	17,914,151.80
支付各项税费	9	12,973,542.91	6,874,182.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3,715,339,955.51	7,204,427,551.23
	11		
	12		
	13		
现金流出小计	14	4,419,845,559.65	7,793,659,6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20,666,994.48	-2,286,855,45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229,641,410.7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		72,13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	25,154.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20,000,000.00
	21		
现金流入小计	22	25,154.53	349,713,541.9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	845,304.87	50,701,217.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	57,164,394.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20,000,000.00	90,627,093.44
现金流出小计	27	178,009,699.45	141,328,31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77,984,544.92	208,385,23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	1,646,736,214.00	3,997,432,423.9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3,600,000.00
	33		
现金流入小计	34	1,661,736,214.00	4,001,032,423.9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	1,293,195,346.22	1,412,825,405.5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	338,137,462.20	474,454,165.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400,632,850.83
	38		
	39		
	40		
	41		
现金流出小计	42	1,631,332,808.42	2,287,912,42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30,403,405.58	1,713,120,00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	-168,248,133.82	-365,350,224.01

单位负责人:

亚任青印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康何印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行次	2015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1		
净利润	52	197,909,571.79	195,754,415.49
加：少数股东损益	53	-7,057,123.33	-3,896,084.26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54	5,853,105.69	2,811,941.77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5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6	272,824.29	6,519,795.15
固定资产折旧	57	67,474,852.41	44,759,941.42
无形资产摊销	58	5,790,382.95	6,150,412.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	3,201,617.33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60	54,677.0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61	-16,921,451.25	-18,498,16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3		
财务费用	64		5,178,952.61
投资损失（减：收益）	65	7,223,737.84	-70,021,650.3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6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7	474,193,622.74	-2,655,40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8	-2,530,500,570.28	-4,266,364,217.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9	1,783,543,969.72	1,819,028,491.84
其他	70		
	71		
	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	-20,666,994.48	-2,286,855,436.64
	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75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79		
	8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81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	607,656,779.65	242,306,555.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	775,904,913.47	607,656,779.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5		
	86		
	87		
	88		
	89		
	90		
	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	-168,248,133.82	-365,350,224.01

单位负责人

亚任青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康何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超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资产	行次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短期投资	3		513,548,265.27	34,588,735.44
应收票据	4		754,800,000.00	846,800,000.00
应收股利	5			
应收利息	6			
应收账款	7	八之1	2,817,478,155.29	3,478,736,815.29
其他应收款	8	八之2	2,783,686,573.80	5,581,072,518.04
预付账款	9		896,139,212.12	1,067,696,743.26
应收补贴款	10			
存货	11			
待摊费用	12		3,504,601,191.70	3,504,515,354.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394,187,197.60	392,462,699.02
	15			
	16			
流动资产合计	17		11,664,440,595.78	14,905,872,865.57
	18			
长期投资：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八之3	1,416,734,046.50	924,604,942.70
长期债权投资	21			
长期投资合计	22		1,416,734,046.50	924,604,942.70
其中：合并价差	23			
固定资产：	24			
固定资产原价	25		2,032,862,560.75	2,080,050,436.42
减：累计折旧	26		204,842,585.30	249,563,637.63
固定资产净值	27		1,828,019,975.45	1,830,486,798.7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固定资产净额	29		1,828,019,975.45	1,830,486,798.79
工程物资	30			
在建工程	31			
固定资产清理	32			
	33			
固定资产合计	34		1,828,019,975.45	1,830,486,798.7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5			
无形资产	36		208,212,900.18	224,381,813.23
长期待摊费用	37			
其他长期资产	38		5,497,451,734.50	5,497,451,734.50
	3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0		5,705,664,634.68	5,721,833,547.73
递延税项：	41			
递延税款借项	42			
	43			
资产总计	44		20,614,859,252.41	23,382,798,154.79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青印

康何印正

郭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永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 永兴审字[2017]第011号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51			
短期借款	52			
应付票据	53		30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54			
预收账款	55		375,464,552.34	375,464,552.34
应付工资	56		406,965.73	408,159.63
应付福利费	57		120,830.23	113,790.23
应付股利	58		506,123.23	795,039.05
应交税金	59			
其他应交款	60		146,993,869.58	219,506,045.30
其他应付款	61		-493,298.37	1,253,196.21
预提费用	62		2,099,758,369.44	3,083,800,909.21
预计负债	63		97,550,488.89	79,052,327.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4			
其他流动负债	65		820,000,000.00	1,305,000,000.00
	66			
流动负债合计	67		3,840,307,901.07	5,145,394,019.75
	68			
长期负债:	69			
长期借款	70			
应付债券	71		1,795,000,000.00	3,4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2		1,840,000,000.00	1,42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73		362,844,845.49	424,463,213.70
其他长期负债	74		163,911,615.39	164,391,615.39
	75			
长期负债合计	76		4,161,756,460.88	5,428,854,829.09
	77			
递延税项:	78			
递延税款贷项	79			
	80			
负债合计	81		8,002,064,361.95	10,574,248,848.84
	82			
少数股东权益	83			
	84			
所有者权益:	85			
实收资本	86			
资本公积	87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盈余公积	88		8,191,560,751.23	8,191,560,751.23
其中:法定公积金	89		142,090,659.10	161,664,028.14
未确认投资损失	90			
未分配利润	91			
	92		1,279,143,480.13	1,455,324,52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		12,612,794,890.46	12,808,549,305.95
	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5		20,614,859,252.41	23,382,798,154.79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青

康何印正

彭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15年度	2016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八之4	1,140,000,000.00	1,165,048,543.69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八之5	95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63,840,000.00	3,495,145.64
	4			
	5			
	6			
二、主营业务利润	7		126,160,000.00	161,553,398.05
加: 其他业务利润	8		-10,080.00	703,622.66
减: 营业费用	9			
管理费用	10		78,565,922.15	90,653,240.53
财务费用	11		-2,944,824.83	-838,647.77
	12			
	13			
三、营业利润	14		50,528,822.68	72,442,427.95
加: 投资收益	15	八之6	21,350,961.23	75,872,306.95
补贴收入	16		140,000,000.00	8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7			4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8		1,800,000.00	
	19			
	20			
四、利润总额	21		210,079,783.91	233,315,134.90
减: 所得税	22		12,170,212.12	37,560,719.41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23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4			
五、净利润	25		197,909,571.79	195,754,415.49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		1,101,020,068.10	1,279,143,480.13
	27			
	28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9		1,298,929,639.89	1,474,897,895.62
减: 提取法定公积金	30		19,786,159.76	19,573,369.04
转增资本公积	31			
	32			
	33			
	34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		1,279,143,480.13	1,455,324,526.58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39			
	40			
八、未分配利润	41		1,279,143,480.13	1,455,324,526.58

单位负责人:

任青印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何正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廷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表项目

	行次	2015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28,741,34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468,943,101.55	4,584,046,631.73
现金流入小计	5		
	6	2,468,943,101.55	5,112,787,97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516,352,909.05	402,591,13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2,720,527.76	2,634,12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2,620,985.52	3,351,773.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2,279,759,357.42	6,095,973,619.70
	11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14	2,801,453,779.75	6,504,550,65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332,510,678.20	-1,391,762,68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		229,641,41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1		
现金流入小计	22	0.00	229,641,410.7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	89,299.00	47,187,875.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	1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6		
现金流出小计	27	15,089,299.00	47,187,87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5,089,299.00	182,453,53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	1,370,000,000.00	2,1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33		
现金流入小计	34	1,370,000,000.00	2,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	904,195,346.22	9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	327,596,663.04	449,650,383.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38		
	39		
	40		
现金流出小计	41		
	42	1,231,792,009.26	1,399,650,38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138,207,990.74	730,349,61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	-209,391,986.46	-478,959,529.83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青

何正印

李超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 郑州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行次	2015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1		
净利润	52	197,909,571.79	195,754,415.49
加: 少数股东损益	53		
减: 未确认投资损失	54		
加: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55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6		1,983,652.85
固定资产折旧	57	43,530,554.96	44,721,052.33
无形资产摊销	58	5,778,423.35	6,150,412.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 增加)	6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 减少)	61	-12,053,642.58	-18,498,16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3		
财务费用	64		
投资损失(减: 收益)	65	-21,350,961.23	-75,872,306.95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66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67	461,744,922.35	85,83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68	-2,024,063,911.41	-3,029,953,201.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69	1,015,994,364.57	1,483,865,618.44
其他	70		
	71		
	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	-332,510,678.20	-1,391,762,681.34
	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75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79		
	8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81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	513,548,265.27	34,588,735.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3	722,940,251.73	513,548,265.2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4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5		
	86		
	87		
	88		
	89		
	90		
	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	-209,391,986.46	-478,959,529.83

单位负责人:

亚任青印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康何正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超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根据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河政发【2005】5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800000005000 号，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24 日由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业经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淮天会验【2006】第 022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2 月 30 日，经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批复，本公司将资本公积 13,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淮新会验【2008】第 53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2 月，经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批复，本公司将资本公积 85,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淮天会验【2009】第 42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经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公司将资本公积 200,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淮国信验报【2011】第 349 号验资报告。

住所：淮安市清河新区广州路 8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任青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政府授权的工业新区土地及其它有关资产的经营管理、转让、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对授权拥有的资产冠名、包装、广告发布等无形资产进行有偿转让；进园企业企划、投资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周转材料租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具、汽车停车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说明

1、会计制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期末，各项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货币性项目中的非本位币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汇兑损益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

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年财务费用。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计价及其收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规定，短期投资以其初始投资成本，即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扣除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和利息不确认为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单个短期投资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短期投资跌价损失记入当年度损益。

7、应收票据核算方法

（1）应收票据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公司在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时，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入账；带息应收票据，在期末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

8、应收款项和坏账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期末按个别认定法与账龄分析法

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坏账准备提取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原计入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坏账确认的标准

年末对于关联方单位、财政往来、备用金等的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 ①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 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③ 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本公司对政府财政部门及所属企业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职工借支的备用金等按个别认定分析方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9、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各待摊费用明细项目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10、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

外购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开发产品成本按开发项目实际成本进行结转。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期末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按单项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其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即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①股票投资

公司以货币资金购买股票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金额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的款项中若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则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扣除已宣告发放股利后的净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司以实物和无形资产折价入股的，按协议、合同约定的价值或资产评估后确定的价值作为成本。

②其他股权投资

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的按实际支付金额计入成本；以放弃非现金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期投资成本按照所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③股权投资差额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 5 年摊销计入损益。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④投资收益确认的方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由集团内多家单位共同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合并后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各单位均采用成本法核算；合并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各单位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①成本的确认方法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种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自发行起至购入债券止的应计利息后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②收益确认方法

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③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④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⑤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发生变化；
- 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因上述情况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且这种降低价值再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期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首先冲抵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足冲抵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项投资的可回收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12、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期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器设备、办公家具、道路等。

（3）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每年末或中期报告期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1.90-4.75
电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10	5.00	9.50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因固定资产重置价值持续下跌、损坏或技术陈旧等原因导致其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其他实质上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其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外购待安装设备成本、设备安装费用以及在建期间的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

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公司对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对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及律师费等入账，而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及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的最短者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检查，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则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为专门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债券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

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不是专门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以及为投资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按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专门借款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予以资本化。

（4）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7、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确定。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应付债券确认原则

公司应付债券以发行债券面值确认。

发行债券时，产生的费用一次性计入发行债券所用于的项目开发成本中。之后每期支付的债券利息，分别计入当期相应项目成本或财务费用中。

19、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②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当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则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③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但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费用。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损失；

C.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各子公司独立纳税。

21、盈余公积的提取比例

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四、税项

公司主要应纳税费列示如下：

1、营业税

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 5%计算缴纳。

项目	税率
房屋销售收入	5.00%
旅游、酒店收入	5.00%
租赁收入	5.00%

2、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的 7%计算缴纳。

3、企业所得税

合并范围内公司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算缴纳。

4、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流转税的 3%和 2%计算缴纳。

5、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按房地产销售收入的2%预缴，并计入当期损益，待项目结算时，计算确认应补交或冲回多交土地增值税，计入当期损益。

6、其他税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变更重要的会计政策。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201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变更重要的会计估计。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2016 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确定的原则、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 50%以上(不含 50%)权益性资本以及虽然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 50%，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合并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本公司与各级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内部往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现金流量等项目进行抵消。

子公司购买日后、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别包括在合并利润及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已经资不抵债但仍继续经营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项目上增设“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同时在利润表的“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下增设“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反映公司未确认子公司的投资亏损额。

2、2016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母公司投资金额	母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核算方法	是否合并
一级子公司:								
淮安市清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	高东海	权益法	是
淮安市白鹭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万元	500万元	500万元	100%	酒店管理。	陈菊玲	权益法	是
淮安市清河区业兴贸易有限公司 (原名:淮安奥特莱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	日用百货、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门窗、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	王雅倩	权益法	是
淮安华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	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门窗、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东海	权益法	是
淮安清河新区白鹭工贸有限公司	500万元	500万元	500万元	100%	照明灯具、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照明器具、专用设备制造、研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袁经宇	权益法	是
二级子公司:								
南通白鹭湖贸易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0%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管道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菊玲	权益法	是
南通嘉益利贸易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0%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管道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雅倩	权益法	是
淮安悠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管理;仿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	陈菊玲	权益法	是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母公司投资金额	母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核算方法	是否合并
					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日用百货、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门窗、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思利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0%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管道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东海	权益法	是

3、本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1）与上期相比，本期无新增合并单位。

（2）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2 家，具体为：

公司名称	新增原因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减少控股子公司
淮扬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减少控股子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现金	225,913.69	22,897.19
（2）银行存款	574,430,865.96	242,283,658.45
（3）其他货币资金	173,000,000.00	445,000,000.00
合计	747,656,779.65	687,306,555.64

（2）期末受限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1）银行存款	6,025,436.43	
（2）其他货币资金	445,000,000.00	质押的定期存单

合计	451,025,436.43
----	----------------

2、短期投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754,800,000.00	846,8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合计	854,800,000.00	846,800,000.00

注：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资金需有清河投资公司委托贷款的形式发放给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已发放委托贷款8.468亿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9,741,427.21	32.76%	1,324,749,675.64	27.32%
1-2 年	1,009,313,099.24	24.68%	1,335,963,145.79	27.55%
2-3 年	675,818,328.87	16.53%	878,209,349.25	18.11%
3 年以上	1,064,367,775.81	26.03%	1,310,846,527.99	27.03%
合计	4,089,240,631.13	100.00%	4,849,768,698.67	100.00%
其中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金额				
减：坏账准备	2,937,278.55		5,089,387.71	
应收账款净额	4,086,303,352.58		4,844,679,310.96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4,840,880,935.74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约99.82%，明细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收款原因
淮安清江浦区财政局	4,112,271,685.63	回购款
淮安市清河盐河生态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8,101,255.94	转让固定资产款（注1）
淮安市清河房屋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9,121,754.65	购房款
清江制药公司	743,157.13	拆迁款
淮安市清河区安置办	643,082.39	拆迁款
合计	4,840,880,935.74	

注1：2012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河新投发【2012】16号）及淮安清河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件（河政复【2012】53号）”，将净值为918,101,255.94元的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转让给淮安市盐河生态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办理交接手续，转让所涉及资金由淮安清河区人民政府安排财政资金拨付，2013年已核销2亿元。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13,769,605.98	61.35%	2,930,370,418.84	59.09%
1-2 年	836,401,468.50	24.28%	841,283,626.58	16.97%
2-3 年	245,364,786.12	7.12%	736,787,852.80	14.86%
3 年以上	249,753,853.47	7.25%	450,371,026.46	9.08%
合计	3,445,289,714.07	100.00%	4,958,812,924.68	100.00%
其中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金额				
减：坏账准备	16,316,758.94		9,523,845.83	
其他应收款净额	3,428,972,955.13		4,949,289,078.85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3,793,970,019.61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约 76.51%，明细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收款原因
淮安清江浦区财政局	1,227,163,752.41	财政往来款
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497,083.34	借款
淮安市清河盐河生态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1,539,885.73	往来款
淮安市清河市政工程总公司	511,344,077.84	往来款
淮安市清河区安置房建设指挥部	363,425,220.29	往来款
合计	3,793,970,019.61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8,860,324.96	24.88%	213,165,372.97	19.08%
1-2 年	33,305,209.87	3.33%	182,551,083.97	16.34%
2-3 年	598,910,719.40	59.87%	31,457,084.01	2.82%
3 年以上	119,343,763.91	11.93%	689,895,318.97	61.76%
合计	1,000,420,018.14	100.00%	1,117,068,859.92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934,608,404.32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约 83.67%，明细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收款原因
金坛市汤庄市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5,548,201.32	工程款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79,004,000.00	工程款
江苏天一瑞安房地产公司	155,884,872.00	工程款
江苏昌润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108,280,631.00	工程款
淮安宝龙建设有限公司	105,890,700.00	工程款
合计	934,608,404.32	

6、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开发产品	201,036,429.88		33,060,303.77	
开发成本	3,334,723,934.04		3,504,890,960.88	
库存材料	2,121,744.19		119,400.44	
低值易耗品	7,567,911.89		7,575,134.05	
合计	3,545,450,020.00		3,545,645,799.14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预缴税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135,985,502.58	146,330,776.19
城建税	10,511,923.21	38,680,465.55
房产税	15,548,267.32	
土地增值税	224,383,027.09	209,070,194.16
土地使用税		13,798.83
合计	386,428,720.20	394,095,234.73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26,903,253.17	105,507,922.02
其中：权益法核算	1,826,588.99	99,507,922.02

成本法核算	25,076,664.18	6,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6,903,253.17	105,507,922.02

(2)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明细:

①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本期 应计损益	本期 实收红利	备 注
		年末数	年初数				
1	淮安市清河房屋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1,012,517.31	30%			
2	淮安市德尔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净权益为负
3	淮扬菜集团淮安海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814,071.68	40%			
4	中国淮扬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728,540.33		49.00%	35,185.07		
5	淮扬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779,381.69		24.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99,507,922.02	1,826,588.99				

②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本期 应计损益	本期 实收红利	备 注
		年末数	年初数				
1	江苏红喜会酒店管理公司		9,351,401.8	100.00%			全部为股权投资差额(注 1)
2	南京花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725,262.38	65.00%			全部为股权投资差额(注 1)
3	江苏淮安盐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4.00%			
4	淮安市清河个体私营经济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			
5	淮安市现代有轨电车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6,000,000.00	25,076,664.18				

注：1、本期减少主要系年末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9、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52,920,368.91	47,136,685.67	540,372,447.11	2,059,684,607.47
运输设备	6,354,454.00		1,129,123.00	5,225,331.00
电器设备	34,243,421.36	51,190.00	21,880,220.42	12,414,390.94
办公设备	14,219,627.18	29,287.18	10,858,650.08	3,390,264.28
道路	12,900.00		12,900.00	
合计	2,607,750,771.45	47,217,162.85	574,253,340.61	2,080,714,593.6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54,615,373.38	43,401,364.77	62,463,674.81	235,553,063.34
运输设备	2,775,517.81	385,340.30	538,992.34	2,621,865.77
电器设备	27,700,787.74	884,559.82	18,736,102.66	9,849,244.90
办公设备	10,290,741.30	88,676.53	8,338,991.40	2,040,426.43
合计	295,382,420.23	44,759,941.42	90,077,761.21	250,064,600.44
固定资产净值	2,312,368,351.22			1,830,649,993.2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312,368,351.22			1,830,649,993.25

注：本年减少的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菜品鉴堂装修工程	25,716,934.63	
市中社区	8,010,200.00	
淮安国际自行车俱乐部	26,649,952.40	
其他	16,349,697.07	
合计	76,726,784.10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日
土地使用权	249,600,967.48	22,319,325.15	41,495,069.80	6,130,302.10	224,294,920.73
财务软件	1,470,887.40		1,363,884.90	20,110.00	86,892.50
技术使用权	582,009.80		582,009.80		
合计	251,653,864.68	22,319,325.15	43,440,964.50	6,150,412.10	224,381,813.23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1,415,536.68	
咨询费用	540,340.26	
合计	1,955,876.94	

13、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490,143,811.19	
管网	240,642,640.00	240,642,640.00
公园附属物	4,677,879,194.00	4,677,879,194.00
道路	578,929,900.50	578,929,900.50
合计	5,987,595,545.69	5,497,451,734.50

注：长期资产 5,497,451,734.50 元系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于 15 年将道路、管网、公园植被及土地等公益性资产无偿划入本公司。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63,000,000.00	
保证借款	375,000,000.00	400,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借款		220,470,000.00
合计	718,000,000.00	740,470,000.00

15、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3,000,000.00	
合计	153,000,0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57,769.32	1.27%	359,595.90	0.09%
1-2 年	234,754,300.56	50.16%	24,641.50	0.01%
2-3 年	12,287,926.74	2.63%	179,270,170.38	44.20%
3 年以上	215,003,854.86	45.94%	225,977,730.94	55.71%
合计	468,003,851.48	100.00%	405,632,138.72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196,990,836.89 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约 48.56%，明细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收款原因
苏州天由房地产有限公司	163,417,567.09	工程款
江苏尧塘园林绿化公司淮安白鹭湖公园项目部	18,411,000.00	工程款
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5,579.97	工程款
淮安市沪源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0.00	工程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	3,156,689.83	电费
合计	196,990,836.89	

1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544,735.27	52.61%	171,193,185.67	48.71%
1-2 年	87,868,173.25	46.91%	94,460,224.88	26.88%
2-3 年	173,588.41	0.09%	85,319,465.25	24.28%
3 年以上	731,927.07	0.39%	457,196.28	0.13%
合计	187,318,424.00	100.00%	351,430,072.08	100.00%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124,406,959.29 元，占预收

账款余额的比例约 35.40%，明细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收款原因
淮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68,614,454.40	购房款
淮安市清河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6,478,535.00	购房款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398,017.35	购房款
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11,832,073.04	购房款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83,879.50	购房款
合计	124,406,959.29	

18、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2,008,956.89	582,203.33
合计	2,008,956.89	582,203.33

19、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455.71	39,583,714.58
营业税		48,196,766.09
城建税		3,547,972.98
企业所得税	212,980,947.63	253,194,078.76
房产税		8,029,912.49
个人所得税	-5,115.51	-1,704.88
土地增值税		15,270,597.01
土地使用税	56,882.07	2,683.83
印花税	-13,486.52	1,796.30
其他	-16,031.44	0.00
合 计	213,012,651.94	367,825,817.16

20、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交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44,464.86	3,852,380.56
其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44,464.86	3,852,380.56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0,927,474.10	62.50%	191,206,634.74	11.83%
1-2 年	717,244,247.09	22.74%	805,294,311.07	49.82%
2-3 年	183,793,783.83	5.83%	173,699,235.93	10.75%
3 年以上	281,533,314.58	8.93%	446,102,431.98	27.60%
合计	3,153,498,819.60	100.00%	1,616,302,613.72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562,914,731.25 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约 34.83%, 明细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收款原因
淮安市清河区流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318,558.75	往来款
淮安清河新区白鹭湖商贸有限公司	125,620,172.50	往来款
淮安市清河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100,000,000.00	往来款
南通欣向荣贸易有限公司	99,988,000.00	往来款
南通白鹭湖商贸有限公司	99,988,000.00	往来款
合计	562,914,731.25	

22、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利息	97,550,488.89	79,052,327.78
合计	97,550,488.89	79,052,327.78

2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510,000,000.00	901,000,000.00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	420,000,000.00
合计	860,000,000.00	1,321,000,000.00

2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38,000,000.00	3,521,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委托借款及信托借款	1,295,000,000.00	
质押借款		1,422,602,423.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0,000,000.00	901,000,000.00
合计	1,823,000,000.00	4,342,602,423.92

25、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 清河投资债	490,000,000.00	280,000,000.00
13 清河投资债	700,000,000.00	560,000,000.00
14 清河投资小微债 01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4 清河小微 02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50,000,000.00	420,000,000.00
合计	1,840,000,000.00	1,420,000,000.00

注 1：2011 年 4 月 1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011 年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1】827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2011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简称“11 清河投资债”）7 亿元，所筹资金 5.6 亿元用于清河新区道路管网工程、清河区城市内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古淮河文化生态景区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的建设，1.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笔债权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共计 6 年，年利率 6.79%。

注 2：2013 年 1 月 1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3】91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3 清河投资债”）不超过 7 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清河区清泓花苑安置房项目、清河区清泓花苑二期安置小区工程项目、清河区清泓花苑三期安置小区工程项目等 3 个项目的建设。共计 7 年，年利率 6.68%。

注 3：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的“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行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3）2691 号）。根据该批复，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 5 亿元，票面利率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1.80% 的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申购与配售办法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利率为 7.19%。

注 4：现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将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为“2014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由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第二期债券名称为“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

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4 清河小微 02”）；发行期限调整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于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二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3.40% 的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申购与配售办法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利率为 8.05%。

注 5：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资金需有清河投资公司委托贷款的形式发放给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委托贷款 8.468 亿元。剩余资金在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中。

注 6：本期剩余期间合计计提利息 68,225,661.11 元。

26、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362,844,845.49	424,463,213.70
合计	362,844,845.49	424,463,213.70

27、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专项拨款	163,911,615.39	164,391,615.39
合计	163,911,615.39	164,391,615.39

28、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	3,0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0	100.00%

29、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拨款转入	1,654,457,306.79	1,654,457,306.79
股权投资准备	48,990,708.10	48,990,708.10
其他资本公积	6,488,112,736.34	6,488,112,736.34
合 计	8,191,560,751.23	8,191,560,751.23

注 1：拨款转入为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拨付专项应付款转入。

注 2：其他资本公积为淮安清江浦区政府向本公司划转资产及股权形成。

30、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2,090,659.10	161,664,028.14
合 计	142,090,659.10	161,664,028.14

3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1,020,068.10	1,279,143,480.1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1,101,020,068.10	1,279,143,480.13
本年增加数	197,909,571.79	195,754,415.4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97,909,571.79	195,754,415.49
本年减少数	19,786,159.76	19,573,369.0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9,786,159.76	19,573,369.04
本年年末余额	1,279,143,480.13	1,455,324,526.58

32、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土地整理收入	1,140,000,000.00	1,165,048,543.69
安置房销售收入	201,499,132.79	154,084,510.33
酒店餐饮收入	46,121,923.98	45,647,942.33
房屋销售收入	8,156,653.00	3,687,901.00
租赁及服务费收入	3,459,612.22	
合 计	1,399,237,321.99	1,368,468,897.35

33、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土地整理成本	950,000,000.00	1,000,000,000.00
安置房销售成本	167,915,943.99	132,255,871.37
酒店餐饮成本	17,503,177.44	15,849,025.48
房屋销售成本	7,037,047.44	3,246,084.06
租赁及服务费成本	497,471.73	
合 计	1,142,953,640.60	1,151,350,980.91

34、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租赁	其他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7,377,137.16	7,377,137.16
	2016 年度	703,622.66	703,622.66
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1,800,150.24	1,800,150.24
	2016 年度		
其他业务利润	2015 年度	5,576,986.92	5,576,986.92
	2016 年度	703,622.66	703,622.66

3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6,397,959.34	21,431,187.43
减：利息收入	4,491,583.95	2,562,889.53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697,919.19	706,778.40
加：其他费用	148,668.79	
合 计	22,752,963.37	19,575,076.30

36、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1,185,405.74	
转让股权收益		70,021,650.39
摊销股权投资差额收益	-6,038,332.10	
合 计	-7,223,737.84	70,021,650.39

37、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财政补贴收入	201,577,520.00	115,000,000.00
合 计	201,577,520.00	115,000,000.00

3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10,307,885.54
其他	46,540.20	9,840.00
合 计	46,540.20	10,317,725.54

3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非常损失	1,804,932.00	
税收滞纳金	107,769.67	13,383.60
罚款	43,759.54	8,002.41
其他	55,535.50	7,244,679.32
合 计	2,011,996.71	7,266,065.33

40、所得税

所得税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24,796.90	40,203,244.98
合 计	12,424,796.90	40,203,244.98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0,000,000.00	40.46%	1,166,000,000.00	33.52%
1-2 年	151,807,569.71	5.39%	1,104,425,000.00	31.75%
2-3 年	463,638,795.20	16.46%	22,866,319.63	0.66%
3 年以上	1,062,031,790.38	37.69%	1,185,445,495.66	34.08%
合计	2,817,478,155.29	100.00%	3,478,736,815.29	100.00%
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2,817,478,155.29	100.00%	3,478,736,815.29	100.00%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收款原因
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	2,760,635,559.35	工程回购款
淮安市盐河生态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8,101,255.94	转让固定资产款
合计	3,478,736,815.2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6,182,454.35	49.73%	3,449,886,889.36	61.75%
1-2 年	720,577,112.33	25.85%	940,268,109.89	16.83%
2-3 年	487,414,057.75	17.48%	650,092,754.25	11.64%
3 年以上	193,504,263.94	6.94%	546,844,911.14	9.79%
合计	2,787,677,888.37	100.00%	5,587,092,664.64	100.00%
减：坏账准备	3,991,314.57		6,020,146.6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783,686,573.80		5,581,072,518.04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3,355,939,663.00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约 60.07%，明细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收款原因
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497,083.34	借款
淮安市清河盐河生态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1,539,885.73	往来款
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	789,133,395.80	往来款
淮安市清河市政工程总公司	511,344,077.84	往来款
淮安市清河区安置房建设指挥部	363,425,220.29	往来款
合计	3,355,939,663.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416,734,046.50	924,604,942.70
其中：权益法核算	1,416,734,046.50	924,604,942.70
成本法核算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416,734,046.50	924,604,942.70

(2)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明细: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年初数	投资成本	股权投资差 额	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年末数
				本期 增(减)数		本期 应计损益	本期 实收红利	转出 数	本期 增(减)数	
1	清河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229,641,410.75	-229,641,410.75						0.00
2	淮安市白鹭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6.00%	0.00							0.00
3	中国淮扬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00%	4,693,355.26			35185.07				4,728,540.33
4	淮安市清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66,921,791.32			33,390,628.17				800,312,419.49
5	淮安市清河区兴业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淮安奥特莱斯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2,368.20			-47,880.48				9,954,487.72
6	淮扬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2%	390,475,455.97	-268,373,534.68		-27,322,539.60				94,779,381.69
7	淮安华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999,900.00			-37,728.89				9,962,171.11
8	淮安清河新区白鹭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4,999,765.00			-131,822.64				4,867,942.36
	合计		1,416,734,046.50							924,604,942.70

4、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土地整理收入	1,140,000,000.00	1,165,048,543.69
合 计	1,140,000,000.00	1,165,048,543.69

5、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土地整理成本	95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 计	950,000,000.00	1,000,000,000.00

6、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21,350,961.23	5,885,841.63
股权转让收益		69,986,465.32
合 计	21,350,961.23	75,872,306.9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A、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

B、本公司的子公司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淮安市清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	高东海
淮安市白鹭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酒店管理。	岳巍
淮安市清河区兴业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淮安奥特莱斯购物中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用百货、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	王雅倩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心有限公司)			电、电器机械及材料、装饰材料等	
淮安华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门窗、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东海
淮安清河新区白鹭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照明灯具、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照明器具、专用设备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袁经宇
南通白鹭湖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管道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菊玲
南通嘉益利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管道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雅倩
淮安悠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管理；仿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日用百货、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门窗、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菊玲
南通思利达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管道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东海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淮安市清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淮安市白鹭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淮安市清河区兴业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淮安奥特莱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南通白鹭湖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南通嘉益利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淮安悠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通思利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淮安华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淮安淮扬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新区广州路8号532室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02日），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日）；淮扬菜文化研究、推广，餐饮企业管理服务，庆典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一般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旅游用品开发、零售；日用百货、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饰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营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方交易

（1）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结算土地整理收入如下：

科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41,499,132.79	1,165,048,543.69
主营业务成本	1,117,915,943.99	1,000,000,000.00

（2）2016 年度本公司共收到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财政补贴 115,000,000.00 元。

十、或有事项

1、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公司本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114,75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58,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2,9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22,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盐河生态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白鹭湖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嘉益利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胜卓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欣向荣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9,427.5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9,427.5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9,427.5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9,427.5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9,427.5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聚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市政工程总公司	保证	6,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	5,237.5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流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华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流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4,8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流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4,5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清河新区白鹭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	4,1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业兴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悠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保证	3,9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广泽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市政工程总公司	保证	3,00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市政工程总公司	保证	3,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业兴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盐河生态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市政工程总公司	抵押	10,122.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聚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9,879.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聚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8,889.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清河新区白鹭工贸有限公司	抵押	8,373.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清河新区白鹭工贸有限公司	抵押	2,759.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悠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抵押	2,267.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古典建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押	7,500.00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押	3,350.00
合计：			597,464.00

2、其他或有负债

无。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企业分立、合并、重要资产(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文件（河政复【2016】6号）文件，以2015年底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对价有偿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其100%股权；根据淮安市政府及淮安市清河区相关文件，将本公司持有的淮扬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由87.52%减少到24.02%。

十四、财务报表之编制承诺及报出

上述年度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并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青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正康



2017 年 4 月 28 日

编号: 1 02895605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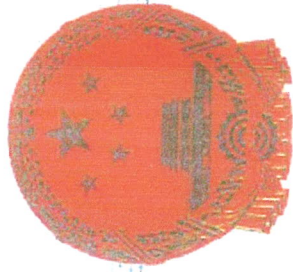
2016

12月28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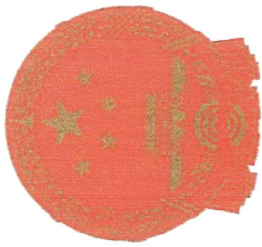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董 (1)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蔚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211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企审司(2013) 003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8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汪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2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78050216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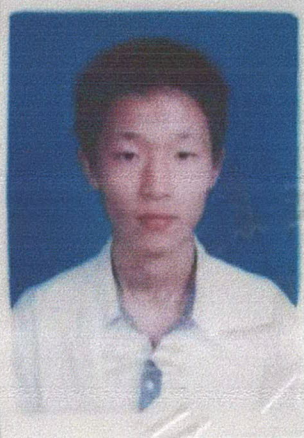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07月09日

汪军(32000061000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张雷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84-10-12
出 生 日 期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Date of birth 合伙）江苏分所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320923198410120975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37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雷(11000167376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